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9日

連絡人：曾揚嶺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36

本署自今(19)日起啟動居家辦公，遏阻疫情蔓延

本署於今(19)日下午16時邀集相關科室主管，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會議，決議自今(19)日起，立即實施居家辦公措施，茲將相關措施說明如下：

1. 為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安全，本署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自110年5月19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，開始分批實施居家辦公措施，相關公務均維持正常運作，僅工作地點不同。
2. 本署每日維持1/2以上人員到署上班，另1/2同仁則執行「居家辦公」措施。惟本署同仁不論到署或居家辦公，均應按時上下班，並於上班時間，確實處理相關公務事宜。
3. 到署上班同仁仍可適用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，惟居家辦公同仁則應按日常上下班時間在家辦理公務。
4. 遇有緊急公務時，居家辦公同仁應立即回署處理。
5. 本署設有電話及通訊設備之連繫網絡，便於相關同仁公務上之連繫及處理，一切公務處理如常，相關訴訟當事人之權益，不會受到任何影響。
6. 有關本署訴訟輔導、政風、陳情等業務，建議民眾儘量以電話詢問、書狀遞送等方式為之，避免群聚及跨區人員流動，以防止疫情蔓延。